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92學年度第2學期93年6月23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94學年度第1學期95年1月17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學年度第2學期95年7月20日暑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1年9月6日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，訂定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條 本系新任系主任之產生，應於任滿前二個月推選辦理完成。

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產生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現任系主任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
二、教師就副教授（含）以上選薦二人，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
三、經校長擇聘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（一年一聘）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，須具有部訂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並在本系服務滿一年以上。

本系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連署後召開選薦會議，依規定另行推選之。惟因故中途欲去職，應於去兼職前向校長提出，經由校長核准後辦理系主任選薦作業，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
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選薦會議，推選新任系主任或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須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本系系主任人選之選薦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，每票至多得圈選兩人，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，以獲得同意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取票數較高之二人向校長推薦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